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7號

原告 張明樹即張水樹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具體內容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。又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原告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為判決主文，故該聲明之記載亦應具體、明確，且適於執行，方屬依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上開事項屬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；又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未記載其請求之具體內容，其聲明不明確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之具體內容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洪忠改